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居全 陈喜年 张健

2019 年 10 月 29 日